

同政复决字〔2026〕第6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陈某军

委托代理人1：蔡某乔，系北京京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2：李某燕，系北京京问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同心县下马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金秀梧，该镇镇长

地址：同心县下马关镇新区纬四路

申请人陈某军认为被申请人同心县下马关镇人民政府不履行对下马关镇温棚及其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监督考核等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申请人提供补正说明后，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6年1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对下马关镇温棚及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监督考核等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陈某军系同心县下马关镇田园村村民。2025年10月31日，申请人依照《同心县现代设施农业大棚运营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相关规定，向被申请人下马关镇人民政府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以下信息：1.温棚以及配套设施（蓄水池）维护保养制度规定；2.温棚以及配套设施（蓄水池）的巡查巡检记录及报修维修工作记录；3.镇政府定期组织的针对温棚及配套设施（蓄水池）的应急演练记录，制定的安全事故预警措施及相关规章制度；4.镇政府针对温棚及配套设施（蓄水池）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工作记录；5.镇政府定期对温棚经营主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记录；6.镇政府对温棚及配套设施（蓄水池）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记录；7.温棚及配套设施（蓄水池）运营看护情况，定期召开的工作调度会议记录。

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4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称其不定期对全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发布安全生产工作提示，提醒各村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充分履行对大棚及附属设施运营维护，监督管理考核等法定职责，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未履行《制度》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大棚运行监管责任。《制度》第五条规定，各乡镇（开发区）为监督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棚的资产分配以及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规定，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大棚运行监管责任主体，应确定 1 名班子成员负责大棚运行监管工作。被申请人在答复中仅提及“不定期对全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发布安全生产工作提示”，但未提供专人负责履职记录或专题会议记录等相关证据。

二、被申请人未履行《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对村委会的监督职责。《制度》第九条规定，村委会必须建立健全大棚维护保养制度，派专人每天对设施进行巡查巡检，处理经营主体申请的报修维修工作。被申请人在答复中仅提及“蓄水池的日常巡检由所在村委会开展”，未说明其是否监督村委会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制度，是否确保专人每日巡查，是否处理报修维修等，也未提供相关监督记录。

三、被申请人未履行《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村应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对大棚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每年至少组织 2 场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导工作。被申请人在答复中仅提及“不定期对全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发布安全生产工作提示”，未说明其是否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是否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也未提供相关记录或证明。

综上，被申请人在答复中未充分说明其履行《制度》中规定的各项职责，也未提供相关履职记录或证明，属于未完全履职行为，违反了《制度》的相关规定，损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

权。现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贵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严格履行监督考核职责，规范现代设施农业大棚运营管理。自下马关镇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启动实施以来，镇政府始终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全力保障现代设施农业大棚规范运营、高效运转。2025年5月，同心县人民政府印发《同心县现代设施农业大棚运营管理制度(试行)》，我镇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传达，并严格遵照《制度》第五条相关规定，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大棚日常运行监管工作，全面落实辖区内大棚资产分配、运营监督、绩效考核等各项管理职责，确保设施农业大棚运行规范、顺畅高效。

二、压实层级管理责任，强化大棚及配套设施维护监管。依据《制度》第六条、第九条相关规定，明确村委会作为大棚资产所有权主体，依法享有资产所有权与处置权，承担大棚资产登记、日常运营管理、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及基础设施维修保障等主体责任。镇政府依法履行监管与督导职责，统筹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对村委会开展的大棚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巡查、巡检等工作进行常态化、全过程监督管理，督促村委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改设施隐患，保障大棚设施完好可用、农业生产有序推进。

三、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镇政府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常态化组织开展全镇设施农业及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及时发布安全生产工作提示

与风险预警，督促各村细化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压实村级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大棚用电、用火、设施结构、极端天气防范等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下马关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制度》要求依法履行各项职责，不存在违法情况。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陈某军的申请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

2025年5月12日，同心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同心县现代设施农业大棚运营管理制度》（试行），施行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有效期至2027年6月13日。2025年12月17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照该制度规定依法履行对位于同心县下马关镇五里墩村的温棚及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监督考核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同心县现代设施农业大棚运营管理制度》（试行）第四条“各乡镇（开发区）为监督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棚的资产分配、种植规划、组织培训、监督考核、协调服务、产品营销等工作”及第五条“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大棚资产负有分配、确权、监管责任”之规定，被申请人是下马关镇区域内大棚及配套设施的监督责任主体，经本机关审查，在该制度发布之前，被申请人已对区域内的大棚及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以上证据有下马关镇现代农业温棚日常巡检记

录表及巡查图片、设施农业指挥部蓄水池安全巡护记录、下马关镇南安村、田园村等村《设施温棚维修责任协议》、下马关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9 份、防汛应急演练资料、设施农业大棚安全生产培训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故被申请人已按照《制度》规定，依法履行了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同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 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十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